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宏錡

選任辯護人 許哲銓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85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4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宏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魏宏錡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先以通訊軟體LINE與沈壬沂聯繫，而於民國114年1月5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6樓處，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價格販賣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予沈壬沂。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訊據被告就其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坦承不諱，並據證人沈壬沂於警詢及偵訊中、證人王子昊（沈壬沂之同居人）於警詢中均證述明確，且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被告手機頁面截圖、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截圖、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沈壬沂手機轉帳紀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及有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

01 相符，得以採信。又被告係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沈壬沂，且  
02 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皆表示坦認犯罪，未就有無  
03 營利意圖一事予以爭執，足認被告確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  
04 上開販賣毒品之犯行無誤。是以，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  
05 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  
08 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  
10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各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  
11 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114年度偵字第2448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與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為相同犯罪事實，本院已予審理，  
14 於此說明。

15 (三)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6 108年度訴字第10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  
17 復經本院以109年度撤緩字第410號裁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18 並經與他案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後，於112年1月13日縮短  
19 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6月1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20 完畢，此情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主張，並提出上開判決、  
21 裁定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等（見本院訴字  
22 卷第207頁至第234頁）作為證明方法，而本院於審理中業已  
23 踐行該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以認定。是被告於有期徒刑  
24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  
25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要件。辯護人主張本案與前案已  
26 相隔近2年期間，而被告為本案犯行係囿於毒癮，尚非被告  
27 有何犯罪習慣等應強化矯治之情況，並有穩定工作，在既有  
28 處斷刑之框架內即足以評價等語。惟上述被告執行完畢之罪  
29 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與本案所犯之罪罪名相同，販賣  
30 之毒品亦為甲基安非他命，被告係以販賣毒品之行為牟利，  
31 並非如辯護人所稱僅係囿於毒癮。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01 5年內再次為圖營利販賣毒品，足認被告確對刑罰之反應力  
02 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且予以加重其刑尚無違背罪刑  
03 相當原則之情形。又此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經  
04 本院於審理中行科刑辯論，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5 意旨，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辯護人  
06 主張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為無理由。

07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自白，  
08 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本院認本案犯行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  
10 適用，說明如下：

11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查獲」，係屬偵查  
12 機關之權限，至查獲「屬實」與否，則係法院職權認定之  
13 事項，應由法院做最後審查並決定其真實性。換言之，是  
14 由偵查機關與事實審法院分工合作，對於被告揭發或提供  
15 毒品來源之重要線索，應交由相對應之偵查機關負責調查  
16 核實，並由事實審法院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綜合  
17 判斷有無「因而查獲」之事實，原則上不問該被舉發案件  
18 進行程度如何，亦不以偵查結論作為查獲屬實與否之絕對  
19 依據。然因該規定係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之立法  
20 模式，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  
21 或共犯」情形，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22 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  
23 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  
24 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縱  
25 案件已確定，被告仍可依據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  
26 判決意旨聲請再審以為救濟。顯見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係  
27 為鼓勵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  
28 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所設，為憲法第16條  
29 所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是倘被告已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  
30 事證，惟偵查機關因特殊原故，如仍須對被告提供之線索  
31 實施通訊監察、行控制下交付、佈線、埋伏、跟監等蒐集

01 證據，而一時無法收網，或囿於偵查不公開、毒品上游已  
02 畏罪潛逃等原因，礙難立即告知是否有因被告供出而查獲  
03 毒品上游等情，事實審法院非不可依據現有並堪信非屬無  
04 稽之證據自行或從寬認定有無「查獲」之事；相對地，若  
05 被告已供出其毒品上游之具體事證，而偵查機關在無不能  
06 或難以調查之情形下，卻無任何作為，事實審法院對此亦  
07 率而忽視，自不能遽將此不利益歸於被告承擔（最高法院  
08 113年度台上字第121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辯護人主張被告供述其毒品來源為陳宗瑩，並向本院聲請  
10 函詢偵查機關是否因被告供出其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  
11 或共犯。經本院函詢結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桃檢亮  
12 往114偵24485字第11491261950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 刑事警察大隊以北市警刑大四字第1143011967號函均表示  
14 本案係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犯嫌陳宗瑩，陳宗瑩並經臺灣  
15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8065號提起公訴  
16 在案（見本院訴字卷第153頁至第157頁、第185頁）。然  
17 就該案起訴書觀之，其起訴事實為陳宗瑩於114年3月3日  
18 晚間11時36分許販賣依托咪酯予被告，因此陳宗瑩被訴之  
19 行為時間在本案被告販賣毒品之行為後，且毒品種類並不  
20 相同，則陳宗瑩經偵查機關查獲之販賣毒品行為，與本案  
21 應不具關聯性。而辯護人既陳明被告已前往臺灣桃園地方  
22 檢察署告發陳宗瑩所涉提供本案毒品之事實，並提供相關  
23 資料在案（見本院訴字卷第145頁），參以如前所述上開  
24 偵查機關函覆稱本案因被告供述而查獲犯嫌陳宗瑩乙節，  
25 被告所提供關於陳宗瑩涉案事證應具相當之憑信性，偵查  
26 機關卻未說明是否追查陳宗瑩所涉提供本案毒品予被告之  
27 事實，依上開說明，自不應遽將此不利益歸於被告承擔。  
28 是固然上述陳宗瑩經偵查機關查獲之販賣毒品行為與本案  
29 不具關聯性，仍應認係因被告供出其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  
30 正犯陳宗瑩，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31 之要件。

01 3.從而，本案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02 減輕其刑。另該條項設有免除其刑之明文，惟本院考量該  
03 犯行對社會法益造成一定程度之侵害，故不予免除其刑，  
04 而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

05 (六)被告適用上開刑之加重、減輕規定，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  
06 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再遞減之，且依刑法第71條第2項之  
07 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08 (七)本院審酌被告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影響社會治安及國民  
09 健康，助長國內施用毒品歪風，又因施用毒品而散盡家財、  
10 連累家人，或為購買毒品鋌而走險者更不可勝計，危害社會  
11 秩序，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  
12 犯後態度，兼衡其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  
13 勉持、現從事機車材料送貨員之工作並協助家中事業，及其  
14 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本案毒品交易  
15 販賣之數量及價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6 三、沒收

1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行動電話，為供本案販賣毒品犯罪  
18 所用之物，此情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見本院  
19 訴字卷第96頁），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  
20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21 (二)犯販賣毒品罪，係就因犯販賣毒品罪所得財物一概予以沒收  
22 以嚴禁此類犯罪，而達嚇阻作用，自非僅以扣除成本、賺得  
23 之利潤作為其沒收範圍。從而，行為人因販毒所實際獲得之  
24 利潤多少，並不影響應以其售價逕為沒收宣告之認定依據。  
25 故販賣毒品本身既係犯罪行為，因此直接取得之全部價金，  
26 即屬犯該罪所得之財物，不生扣除成本之問題。被告於本案  
27 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即為其交易價格2,500元而無須扣除  
28 成本，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30 追徵其價額。

31 (三)至其餘扣案物均無證據顯示確與本案相關（編號二、三部分

01 固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惟與本案所販賣之第二級毒品種類  
02 不同，難認具關聯性），於本案皆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  
05 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08 法官 涂偉俊

09 法官 陳布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名稱	數量	說明
一	行動電話	1支	廠牌／型號：IPHONE 11pro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二	依托咪酯菸彈	1顆	均檢出依托咪酯成分
三	依托咪酯菸油	2罐	(鑑定資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四	電子菸吸食器	1支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